永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准予市政设施建设行政许可决定书

永（住建）行政决字〔2024〕130号

永平县永吉天然气有限公司：

经审查，你（单位）于2024年7月29日向本行政机关提出 在永乐路与龙阳路交叉路口至龙阳路与永泰路交叉路口实施天然气管道安装工程，挖掘、占用城市道路 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云南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关于云南省城市道路占用收费标准的通知》（〔1996〕云价房发248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降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等6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整改工作文件的通知》（云发改物价〔2019〕425号）文件的规定，本行政机关决定准予你（单位）行政许可。

联 系 人：赵学忠

联系电话：0872-6522662

监督电话：0872-6520641

永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7月29日